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
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：

- 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：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，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